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算

一、公司预算编制的基础

(一) 基本假设

1、公司业务整体毛利率基本稳定，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2019 拟实施投资并购，协同主业扩张。

4、EPC 及全过程项目管理收入按净额法确认，不含分包给施工单位部分。

(二) 编制范围

2019 年财务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公司、子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

(三) 编制原则

公司的目标是成为国内领先的城乡绿色发展综合技术服务提供者，围绕生态绿色主题，打造两大主营业务链（城乡绿色发展综合技术服务业务链、绿色人居环境公信服务业务链），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和全业务链业务收益最大化。

2019 年是公司实现业务链打通、夯实的关键一年，整合和集成公司单点单项的技术优势构建以全过程技术服务为核心的价值创造链，预算和考核，要强化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协同形成业务链的目标。

三、主要预算指标及说明

基于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目标，编制公司 2019 年度全面预算。

- 1、力争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实现增长。
- 2、力争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